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人民政府的阳光路（鄞县大道-布政路）工程征迁项目全流程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阳光路（鄞县大道-布政路）工程征迁项目全流程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云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00.5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.0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云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0日